

國立高雄大學 114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科目：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100 分鐘

系所：法律學系(乙組(刑法組))
本科原始成績：100 分

是否使用計算機：否

一、甲涉嫌實行重傷罪的案件，乙是甲的辯護人。偵查中，法院根據檢察官的聲請依法對甲命令暫行安置措施。不過，在上述決定審查時並沒有通知乙，法院准許的決定在乙缺席下作成。乙對法院提起抗告，法院對此加以駁回，理由是，乙並非抗告權人；請問，按照刑事訴訟法，法院的作法是否合法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涉嫌使用一級毒品海洛因。檢察官乙依法搜索甲的住家，沒有發現任何毒品，此時友人丙在甲家裡作客。乙對甲、丙發出許可書，裡面沒有提到甲、丙在本案的地位。乙據此指揮警察丁採取甲、丙的尿液。丁只有告知甲、丙要採取尿液，甲、丙先是拒絕提供尿液，最後在壓力下提供尿液；請根據刑事訴訟法分析並且說明，乙、丁的行為是否合法？（50 分）